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2年度家護字第1430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乙○○及其未成年子女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乙○○及其未成年子女 ○○○ 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本保護令有效期間為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為聲請人即被害人乙○○配偶，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上午11時30分，在雙方位於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住處，因聲請人質問外遇事宜，而徒手毆打聲請人臉部及頸部，並揚言欲持菜刀殺害，見聲請人擒抱阻止而無法取得菜刀，乃轉身上樓欲抱走兩人所育未成年子女○○○，又見聲請人上前搶奪，遂將聲請人推倒，以致聲請人右手腕、左臉受傷。以此等方式，對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 ○○○ 實施身體、精神上之暴力行為，認渠等及聲請人另一未成年子女○○○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以任何方式為答辯。

三、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01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02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03 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
04 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
05 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
06 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
07 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
08 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
09 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
10 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
11 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
12 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
13 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
14 明。

15 四、經查：

16 (一)聲請人主張其遭相對人於上開時間、地點施以家庭暴力行
17 為，未成年子女 ○○○ 目睹其過程，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
18 險等情，業經其於警詢時所陳明，並有以統號查詢全戶戶籍
19 資料（完整姓名）、傷勢照片在卷，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
20 到庭，亦未以任何方式為答辯，是依非訟事件證據法則，堪
21 認聲請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業已達「優勢證據」之
22 證明程度，聲請人之主張確有所據，堪信為真，本院認為核
23 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

24 (二)聲請人雖另將未成年子女黃育廷列為受保護對象，並聲請禁
25 止相對人對其與未成年子女 ○○○ 為跟蹤之行為，然其經
26 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說明相對人有何跟蹤渠等之事實或危
27 險，而其於警詢時亦未說明未成年子女○○○有何遭受相對
28 人施以家暴或目睹家暴之情事，況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未成年
29 子女黃育廷資料，發覺未成年子女○○○於事發當時係由生
30 父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
31 料在卷，是聲請人就此等部分，其舉證容有未足，本院無從

01 准許，附此敘明。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
07 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周儀婷